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预指〔2022〕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19 号）文件要求，现将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 2022 年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下达文号为“宁财预指〔2022〕5 号”，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直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直达资金原则上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办理。实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

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方式按“一卡通”相关规定办理;涉及社保、民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其他直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采用手工开票方式办理直达资金支付,不得以现金支取直达资金,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划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三、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各项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并会同我局建立项目安排、资金拨付使用台账,逐笔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支出,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接惠企利民。同时该项资金纳入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安排表

2.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